

证券代码：870984

证券简称：新荣昌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桂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1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和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215,78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46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海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汉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4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1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袁烈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汉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袁烈，1990 年 8 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。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以及证券从业资格。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，历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兼证券事务专员、投资者关系总监；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任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；2022 年 4 月至今，任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松彪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

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换届后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，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